

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HSSZ12600662

招标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盖章）

签发人： 仕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同申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同申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李锐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5 月 9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制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1. 4. 22 修订）；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20. 5. 28）；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17. 12. 27）；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018. 3. 19）；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00. 9. 25）；
- (八)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 号，2013 修订版）；
- (九)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33 号）；
- (十)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
- (十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十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修订版）；
- (十三)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 11. 29）；
- (十四)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十五)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十六)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 号）；
- (十七)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十八)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

四、相关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办法前附表 3”。
3. 第六章“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

（四）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至第八章中有可供选择或编辑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补充协议书”的形式作为第七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六）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七）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九)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七、本示范文本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发布试行。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联系人：莫工、张工。

目 录

重要提示	i
使用指引	ii
目 录	v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7. 投标保证金	16
8. 其他说明	16
9. 联系方式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31
1.1 概述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计价货币	33
1.10 踏勘现场	33
1.11 投标预备会	33
1.12 招标监督小组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有关说明	34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0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41
5.2 开标程序.....	41
5.3 投标文件移交.....	42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42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43
6. 中标原则.....	44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4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44
7.2 入围筛选方法.....	44
7.3 筛选小组.....	44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44
8. 评标.....	44
8.1 评标委员会.....	44
8.2 评标原则.....	45
8.3 评标.....	45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5
9.1 定标前答辩.....	45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45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45
9.4 定标方法	45
9.5 定标委员会	45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46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46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46
10. 合同授予	46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10.2 中标通知	46
10.3 合同授予标准	46
10.4 履约担保	46
10.5 签订合同	47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11.1 重新招标	47
11.2 不再招标	48
12. 纪律和监督	48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12.5 异议	48
12.6 投诉	49
13. 其他	49
13.1 文件的真实性	49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49
13.3 交易服务费	49
13.4 其他说明	50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52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55
附件三：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估算表	56
附件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57
附件五：《工程勘察费估算表》	58

附件六：《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第三版）》	59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8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88
1.1 入围筛选原则	88
1.2 入围筛选目的	88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88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88
2.1 入围筛选方法	88
2.2 筛选因素	88
3. 入围筛选细则	89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89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89
4. 入围筛选程序	90
4.1 入围筛选程序	90
4.2 入围筛选结果	90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91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91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9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9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95
1. 评标依据	98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98
2.1 评标原则	98
2.2 评标目的	98
3. 评标方法	99
4. 评审标准	99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99
4.2 详细评审标准	99
5. 评审细则	99
5.1 评标组织机构	99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99
6. 评标程序	1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0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0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0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106
1. 评标依据	107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107
2.1 评标原则	107

2.2 评标目的	107
3. 评标方法	108
4. 评审标准	108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108
4.2 详细评审标准	108
5. 评审细则	108
5.1 评标组织机构	108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108
6. 评标程序	109
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12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112
1.1 定标依据	112
1.2 定标原则及目的	112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113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113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113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113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113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114
3.1 定标方法	114
3.2 定标规则	114
3.3 定标因素	115
4. 定标细则	115
4.1 定标组织机构	115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116
5. 定标程序	116
5.1 定标程序	116
5.2 定标结果	117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118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119
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12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123
商务部分目录	125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27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8
（一） 投标函	129
（二） 投标函附录	13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1
四. 联合体协议书	132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134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35
八 其他材料	136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137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138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39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39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40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41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42
1、增加内容：	142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142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142
2、删除内容：	142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142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142
3、修改内容：	142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476.28 平方米（约 2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77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宿舍楼（含食堂）、架空运动场（含报告厅、体育馆）、地下人防工程（含地下车库），同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工程。（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20482.18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全过程 BIM 设计、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多测合一、用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燃气管道安全评价、雷电风险评估）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本项目应在全过程咨询的各个阶段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服务，具体包括：①全面统筹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协助整合项目勘察、设计、造价、招标、监理、施工等各专项服务及参建单位，对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信息、风险管控，建立完善项目管理体系，牵头协调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各参建方等多方关系，保障项目有序推进；②方案设计：协助组织方案阶段的各类汇报、评审工作；③报批报建：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等；④设计管理：协助委托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不同阶段，跟踪设计进度，协助审核设计成果文件和组织成果评审；⑤进度管理：协助委托人审核勘察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勘察现场实施情况、检查进度完成情况；⑥现场质量管理：协助委托人开展施工质量的抽查监督，配合施工现场的设计交底、指导等工作；⑦投资管理：协助委托人进行概算、预算的审查，协助委托人整理结算资料；⑧设计成果管理：协助委托人开展设计成果分类收集整理，组织档案移交；⑨委

托人安排的其他勘察设计阶段的辅助咨询任务。

■ (2)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等）；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勘察工作须按《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工程勘察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执行。

■ (3) 工程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全程采用正向 BIM 设计，正向 BIM 技术应由设计师主导完成，实现建、结、水、暖、电、装修等专业的三维协同设计，以三维模型作为核心设计成果，运用 BIM 模型输出设计图纸，确保图模一致，并可后续传递 BIM 设计成果，受托人需要完成全过程的 BIM 技术应用服务，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应用阶段。

■ (4) 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其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一星级。

■ (5) 全过程 BIM 设计，① 受托人创建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阶段及专业的 BIM 模型。各阶段 BIM 模型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GBT51301-2018）、《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_T15-142-2018）的深度要求，确保模型信息能对接三维施工图审查平台/系统、满足工程计量计价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导出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软件可互为衔接转换等）。

② 受托人采用 BIM 可视化汇报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③ 受托人在方案设计阶段需提供方案 BIM 模型，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100，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辅助发包人稳定建设需求。

④ 受托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200，并提供碰撞、管线综合及净高分析报告。

⑤ 受托人必须利用 BIM 技术开展装配式设计相关工作，满足装配式评价要求。

⑥ 受托人提供的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⑦ 受托人必须结合造价行业管理部门要求，需配合发包人开展 BIM 技术应用的计量计价相关工作，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300。

⑧ 受托人应负责施工阶段 BIM 模型制作，并开展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深化工作，其中施工阶段的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400，竣工验收阶段的模型精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400。

⑨ 受托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的主管部门、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单位召开的各阶段的 BIM 相关协调会议。

⑩ 受托人应运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发包人进行全程可视化管理和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⑪ 受托人配合其他 BIM 技术应用相关工作（工程质量奖项、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奖项、科学技术奖、BIM 宣传汇报等）。

⑫ 受托人负责开展 BIM 技术应用咨询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BIM 日常应用技术问题咨询；为项目各参建单位提供 BIM 技术应用短期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软硬件基础知识、BIM 模型使用知识、BIM 标准、BIM 技术应用等。

■（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水土保持报告评审及报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报告，直到本项目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等工作。

■（7）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本次安全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涉燃气管道，管道距该项目用地红线约 90m。通过预测、分析，查找该项目建设、后期运营期间以及项目在运营期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和事故后果严重程度；评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影响范围和程度，针对性采取保护措施以及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全过程多测合一，包括且不限于地籍测绘、控制测量、规划条件核实、1:500 地形测绘、规划放线、不动产测量、人防测量等服务。此外，应配合完成项目报批报建中涉及的多测合一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前期地形测绘成果并转化成现状地形图及现状地形图测量报告等报批报建必要资料，并上传“多测合一系统”完成审批。

■（9）用地服务咨询，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材料，协助用地单位上报审批，直至取得批复文件。取得用地批复后，协助用地单位完成批后供地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

■（10）交通影响评估，区域用地、道路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项目周边道路交通量调查与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吸引的交通量预测；外部交通方案评估（路网承载能力、交叉口改造等）；内部交通方案评估（出入口、停车场、内部道路布局等）；提出相应的交通组织、设施改善措施。

■（11）雷电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当地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12）其他，负责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会务等工作，及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验收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

2.7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3 ）项资质：

■（1）全过程工程咨询：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

■（2）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数应不超过3家;②设计资质(单位)为牵头人;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④设计成果资料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确认。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其他: 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 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他： / 。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人事科 ；

电话： 0769-22411528 ；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88089032；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
汇峰中心C区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号312-313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林工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769-22819621

电 话：0769-2299896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6年5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u>本项目总投资约 19792.36 万元</u> 。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100</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u> %，企业自筹 <u> </u> %，其他：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p>■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p>	<p>■（1）勘察周期：<u>35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u></p> <p>配合服务期：<u>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p> <p>■（2）设计周期：<u>10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①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工程方案设计报批图纸；②初步设计阶段：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报批图纸；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报批图纸。</u></p> <p>配合服务期：<u>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p> <p>■其他：<u>全过程BIM设计、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多测合一、用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燃气管道安全评价、雷电风险评估等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u></p>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印发〈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第三版）〉的通知》（城工通〔2025〕79号）、《常规测绘项目收费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p>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由最终工程勘察费+最终工程设计费+最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最终全过程 BIM 设计费用+最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最终燃气管道安全评价费用+最终全过程多测合一费+最终用地服务咨询费+最终雷电风险评估费组成。</p> <p>■勘察：暂按设计费的 15%计取（含剪切波、土壤氡检测、物探测量、测量（即树木测量）等，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p> <p>■设计：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7）。最终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并以招标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p> <p>其中：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约为 <u>17297.34</u> 万元。 相关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 1.0</p>

		<p>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p> <p>③附加调整系数： 1.0</p> <p>注：1.上述调整系数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调整系数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p> <p>2.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论证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及绿色建筑设计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p> <p>■其他：</p> <p>(1) <u>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u></p> <p>本项费用为暂定额，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如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减，此项费用都应该相应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p> <p>(2) <u>全过程 BIM 设计费用</u></p> <p>本项费用为暂定额，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如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减，此项费用都应该相应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p> <p>(3) <u>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用</u></p> <p>本项费用为暂定额，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如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减，此项费用都应该相应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p> <p>(4) <u>燃气管道安全评价费用</u></p> <p>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如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减，此项费用都应该相应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p>
--	--	---

		<p>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p> <p>(5) 全过程多测合一费 本项费用为暂定额，最终按合同规定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结算时如结算价低于暂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暂定的合同价结算，且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p> <p>(6) 用地服务咨询费 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如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减，此项费用都应该相应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p> <p>(7) 雷电风险评估 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如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调减，此项费用都应该相应进行调减，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相应费用，则按概算中的费用总额包干。</p>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0.80）；</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_____，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其他：<u>投标人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5322400.09元。（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u></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或文字表述（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其他：<u>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u></p>

		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上线的投标文件制作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30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6.1 根据本章第8.3.2项规定的综合评估法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1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建筛选小组筛选出15个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招标人按本须知第7.2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15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p>
7.2	入围筛选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7.3	筛选小组的组建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p> <p>■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p> <p>（1）筛选小组人数：__5__人；</p> <p>（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小组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筛选小组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备注：筛选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p>入围筛选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u></p> <p>入围筛选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8.1	评标方法	<p>■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定性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9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__3__人，技术类专家__6__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8.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	<p>■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p> <p>■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__5__名。（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3 名、少于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p> <p>【采用定量评审法适用】</p> <p>□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采用定性评审法适用】</p> <p>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p> <p>定标原则：</p> <p>（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1	定标前答辩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p>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p> <p><input type="checkbox"/>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___人</p> <p>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p> <p>备注：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p>定标前答辩会时间：如果需要召开，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2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p> <p>定标前答辩会议地点：如果需要召开，在定标前至少2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留意相关通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意事项：定标候选人按通知要求派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p>
9.4	定标方法	<p>■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p>□其它：_____，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9.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定标委员会的组建：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p>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p>定标会议时间：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p> <p>定标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9.7	中标候选人数量	<p>中标候选人<u>三</u>名。</p>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_____。</p>

		公示期限： 3 日
10.4.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款的 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银行履约保函；</p> <p>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4、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p> <p>■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u>履约担保的受益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u></p>
12.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3.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p>1、补偿标准</p> <p>■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u>排名前 3 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50000.00 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u></p> <p><input type="checkbox"/>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_____元。</p> <p>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p>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 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3.4.4	相关条款的适用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

	<p>约定</p>	<p>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p>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p>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4.2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本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并实行施工过程结算，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14.3	<p>1、对于企业资质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p> <p>（1）属由各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投标人，如有该省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p>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规定执行。

(3) 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规定执行。

2、本须知第 9.3.1 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 担保期结束经中标人申请, 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中标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 590000901222777

收款人名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需与业主单位充分沟通, 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工程获奖要求:

(1)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三年内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如未获得, 则需在结算时扣除 3%的设计费。

(2)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参与上述奖项评审的, 则免除投标人违约责任。

6、中标人中标后需等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开展工作, 如本项目无法实施, 则合同自动解除, 发包人不予补偿。

7、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

	<p>《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以合同价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534)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报酬，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p>8、评审所涉及的费用：</p> <p>(1) 本项目评审所涉及的费用（如：评标专家劳务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监督人员费用等）由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先行垫付，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连同税金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p> <p>(2) 如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涉及评标场所场地费，由本项目中标人直接向评标场所场地费收取方支付。</p>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4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九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

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 本招标项目为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六章“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定标前答辩（如有）、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

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注明标题。图表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

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5.1.2项、5.1.3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4.4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3.4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5.2.3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5.2.3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后审项目适用条款】**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文件移交

5.3.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15 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3.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1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13) 投标文件关键词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2) 经认定属于本章第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的，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2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7.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9.1 定标前答辩

是否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综合评价答辩报告，在定标会向定标委员会移交综合评价答辩报告。

招标人组建3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组建3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将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0.2 中标通知

10.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合同授予标准

10.3.1 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10.3.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进而完成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等。

10.4 履约担保

10.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0.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0.4.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0.4.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 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10.4.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4.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0.4.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 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0.4.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 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 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10.4.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5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0.5 签订合同

1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12.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其他

13.1 文件的真实性

13.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3.2.1 本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3 全过程咨询服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3.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3.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3.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3.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3.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3.4 其他说明

13.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人，“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3.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6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4.7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3.4.8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3.4.9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电脑设备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XHSSZ12600662

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任职于联合体设计单位。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上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设计服务团队	BIM 技术负责人	全面管理 BIM 系统运用情况，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设计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装修专业负责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景观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5年或以上。 或 ①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3年或以上。负责驻现场跟进现场情况并更新 BIM 模型及沟通设计问题。 或 ①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驻现场跟进现场情况并更新 BIM 模型及沟通设计问题。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勘察服务团队	勘察现场配合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勘察实践5年或以上。 或 ①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勘察实践3年或以上。 或 ①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人员。

7.其他：①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上述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②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按上述表格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上述人员表为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本表要求的基础上，自行考虑增加人员。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XHSSZ12600662

附件三：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估算表

序号	分项内容		估算金额（元）	合同暂定金额（元）
1	工程设计费	基本设计收费	4959903.08	3471932.16
2	工程勘察费			520789.82
3	全过程 BIM 设计费用			605649.88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			141059.52
5	燃气管道安全评价费			97600.00
6	全过程多测合一费			174249.81
7	用地服务咨询费			220000.00
8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54283.60
9	雷电风险评估			36835.30
合同暂定金额合计：				5322400.09

注：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由最终项目工程设计费+最终工程勘察费+最终全全过程 BIM 设计费用+最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最终燃气管道安全评价费+最终全过程多测合一费+最终用地服务咨询费+最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组成，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

附件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1	17297.34 万元	1	1	1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4959903.08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	$(304.8 + (566.8 - 304.8) / (20000 - 10000)) * (17297.34 - 10000) * 1 * 1 * 1 * 10000$			4959903.08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	/			0	
(二) 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4959903.08	
(1) 基本设计收费 1	$5335998.84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4959903.08	
(三) 其他设计收费	/			0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4959903.08	
设计费(暂定)	$(四) \times 0.70$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3471932.16	

附件五：《工程勘察费估算表》

工程勘察费估算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工程勘察收费估算金额（元）
1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520789.82
2	工程物探费用	
3	上述两项总和	520789.82
	暂定合同价	520789.82

附件六：《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第三版）》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第三版）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第三版）

编制部门：工程预结算科

修订日期：2025/11/24

序号	收费项目	工作内容	执行依据（标准、规范、文件）	收费标准（第三版）	备注
一、前期阶段					
1	项目建议书（表）编制（个别项目）	1、项目建议书（表）编制； 2、项目建议书（表）通过报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规定：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费，并下浮 30%。 估算投资额 基准费用（附表 1） 3000 万元-1 亿元 6-14 万元 1 亿-5 亿元（含） 14-37 万元 5 亿-10 亿元（含） 37-55 万元 10 亿-50 亿元（含） 55-100 万元 50 亿元以上 100-125 万元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 2)。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部分项目）	1.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告审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2.成果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规定要编制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粤价〔2008〕8号文（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计费，并下浮 30%。 估算投资额 基准费用 3000 万元以下 3-12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12-28 万元 1 亿-5 亿元（含） 28-75 万元 5 亿-10 亿元（含） 75-110 万元	

				<p>10 亿-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上</p> <p>110-200 万元 200-250 万元</p> <p>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序,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 2)。</p>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部分项目)	<p>1.编写水土保持方案; 2.组织专家评审会; 3.提交方案报告书成果文件; 4.承办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 5.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p>	<p>执行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含义,即为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p> <p>“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p>	<p>1.参考《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计价标准,分别计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并下浮 30%。 2.计费基数:房建项目按概算建安费 30%取费;市政、水利及其他项目按概算建安费 35%取费。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一起招标,编制费、验收费分别计费。 4.以上计列收费只针对一般性项目,特殊项目(单独采购验收单位)例外。</p>	

			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4	水土保持监测(个别项目)	1.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2.监测期内提交监测报表； 3.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执行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含义，即为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1.参考《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计费，并下浮50%。 2.计费基数：房建项目按概算建安费30%取费；市政、水利及其他项目按概算建安费35%取费。 3.以上计列收费只针对一般性项目，特殊项目例外。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个别项目)	1、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价； 2、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收费； 3、形成分析报告； 4、协助上报审批部门审定。	执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参考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东发改〔2013〕265号文件计费，并下浮50%。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咨询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区间</th> <th>基准费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亿元(含)以下</td> <td>4万元</td> </tr> <tr> <td>1亿-5亿元(含)</td> <td>6万元</td> </tr> <tr> <td>5亿-10亿元(含)</td> <td>8万元</td> </tr> <tr> <td>10亿-30亿元(含)</td> <td>10万元</td> </tr> <tr> <td>30亿-50亿元(含)</td> <td>12.5万元</td> </tr> <tr> <td>50亿元以上</td> <td>15万元</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区间	基准费用	1亿元(含)以下	4万元	1亿-5亿元(含)	6万元	5亿-10亿元(含)	8万元	10亿-30亿元(含)	10万元	30亿-50亿元(含)	12.5万元	50亿元以上	15万元
投资区间	基准费用																		
1亿元(含)以下	4万元																		
1亿-5亿元(含)	6万元																		
5亿-10亿元(含)	8万元																		
10亿-30亿元(含)	10万元																		
30亿-50亿元(含)	12.5万元																		
50亿元以上	15万元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个别项目)	<p>1、制定评估方案；</p> <p>2、组织调查论证；</p> <p>3、确定风险等级；</p> <p>4、形成评估报告；</p> <p>5、协助上报审批部门审定。</p>	<p>执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p>	<p>参考《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咨询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发改〔2013〕265号）文件计费，并下浮率5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481 1252 772"> <thead> <tr> <th>投资区间</th> <th>基准费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亿元（含）以下</td> <td>3万元</td> </tr> <tr> <td>1亿-5亿元（含）</td> <td>5万元</td> </tr> <tr> <td>5亿-10亿元（含）</td> <td>7万元</td> </tr> <tr> <td>10亿-30亿元（含）</td> <td>9万元</td> </tr> <tr> <td>30亿-50亿元（含）</td> <td>11万元</td> </tr> <tr> <td>50亿元以上</td> <td>13万元</td> </tr> </tbody> </table>	投资区间	基准费用	1亿元（含）以下	3万元	1亿-5亿元（含）	5万元	5亿-10亿元（含）	7万元	10亿-30亿元（含）	9万元	30亿-50亿元（含）	11万元	50亿元以上	13万元																														
投资区间	基准费用																																															
1亿元（含）以下	3万元																																															
1亿-5亿元（含）	5万元																																															
5亿-10亿元（含）	7万元																																															
10亿-30亿元（含）	9万元																																															
30亿-50亿元（含）	11万元																																															
50亿元以上	13万元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个别项目)	<p>对评估区内分布的现状地质灾害是否危害建设安全、建设项目是否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等进行全面的评估，提交“评估报告”供自然资源以及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审查，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设计施工提供地质灾害评估资料</p>	<p>执行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06年）</p>	<p>参考《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版）计费，并下浮5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1019 1348 1388">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估级别</th> <th rowspan="2">地质环境复杂程度</th> <th colspan="3">线性工程</th> </tr> <tr> <th>水利水电工程</th> <th>工业、民用及公共建筑工程</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复杂</td> <td>36万元</td> <td>36万元</td> <td>22万元</td> </tr> <tr> <td>一级</td> <td>中等</td> <td>28万元</td> <td>28万元</td> <td>18万元</td> </tr> <tr> <td>一级</td> <td>简单</td> <td>24万元</td> <td>24万元</td> <td>16万元</td> </tr> <tr> <td>二级</td> <td>复杂</td> <td>20万元</td> <td>20万元</td> <td>14万元</td> </tr> <tr> <td>二级</td> <td>中等</td> <td>18万元</td> <td>18万元</td> <td>12万元</td> </tr> <tr> <td>三级</td> <td>中等</td> <td>16万元</td> <td>16万元</td> <td>10万元</td> </tr> <tr> <td>三级</td> <td>简单</td> <td>12万元</td> <td>12万元</td> <td>9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1.地质灾害评估取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取费×工程类别调整系数(K1)×工程规模调整系数(K2)×地区调整系数(K3)</p> <p>2.工程类别调整系数(K1)、工程规模调整系数(K2)和地区调整系数(K3)按照本办法表（五）、（六）确定。</p>	评估级别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线性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工业、民用及公共建筑工程		一级	复杂	36万元	36万元	22万元	一级	中等	28万元	28万元	18万元	一级	简单	24万元	24万元	16万元	二级	复杂	20万元	20万元	14万元	二级	中等	18万元	18万元	12万元	三级	中等	16万元	16万元	10万元	三级	简单	12万元	12万元	9万元	
评估级别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线性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工业、民用及公共建筑工程																																													
一级	复杂	36万元	36万元	22万元																																												
一级	中等	28万元	28万元	18万元																																												
一级	简单	24万元	24万元	16万元																																												
二级	复杂	20万元	20万元	14万元																																												
二级	中等	18万元	18万元	12万元																																												
三级	中等	16万元	16万元	10万元																																												
三级	简单	12万元	12万元	9万元																																												

8	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个别项目)	1.测绘建筑平面和结构平面图; 2.现状完损性检查; 3.房屋裂缝变化观测; 4.房屋倾斜观测; 5.房屋沉降观测; 6.裂缝分析、编写报告	执行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 84 第 678 号)、《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并下浮 50%。 民用建筑类别 基本收费标准(元/m ²) 简 易房屋 12 普通住宅 15 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17 商业及服务类建筑 20 旅游及文保建筑 32 文体交通建筑 23 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27 服务费用=基本收费标准*建筑层数、高度调整系数*建筑档次调整系数*规模调整系数*结构调整系数*0.5 注:基本收费标准、建筑层数、高度调整系数、建筑档次调整系数、规模调整系数、结构调整系数参考《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指标要求。																					
9	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个别项目)	应在现场调查和资料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建筑结构检测方案,建筑结构检测方案应征询委托方的意见	执行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并下浮 50%。 按照 30 元/m ² 的五折,即 15 元/m ² 的标准计费。																					
10	防洪影响评价(个别项目)	1.数据分析; 2.出具评价报告; 3.评价报告报批,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执行依据:依据国家计委、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下简称建设项目),应进行防洪评价,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的指导价下浮 30%计费 注:1、收费基价参考水文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表 6.2-2)对应的标准取费 2、复杂难度根据工程水文复杂程度表(6.2-1) 3、技术工作费按照 22%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608 1359 177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数量</th> <th>简单</th> <th>中等</th> <th>复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洪水</td> <td>1</td> <td>4600</td> <td>78100</td> <td>109300</td> </tr> <tr> <td>施工洪水</td> <td>工程点</td> <td>9100</td> <td>13000</td> <td>18300</td> </tr> <tr> <td>河床自然冲刷</td> <td>工程点</td> <td>12400</td> <td>17800</td> <td>24800</td> </tr> </tbody> </table> 、基础局部冲刷	项目	数量	简单	中等	复杂	设计洪水	1	4600	78100	109300	施工洪水	工程点	9100	13000	18300	河床自然冲刷	工程点	12400	17800	24800	
项目	数量	简单	中等	复杂																					
设计洪水	1	4600	78100	109300																					
施工洪水	工程点	9100	13000	18300																					
河床自然冲刷	工程点	12400	17800	24800																					

11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大部分项目)	<p>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p> <p>2、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3、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p> <p>4、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p>	<p>执行依据:《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p>	<p>1.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服务费用:参考《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计费,并下浮30%,具体计取方式如下:</p> <p>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服务费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准价*调整系数*0.7</p> <p>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服务费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准价*调整系数*0.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604 1356 851"> <tr> <td>估算投资额</td> <td>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3000</td> </tr> <tr> <td>万元以下</td> <td>5-6万元</td> <td>1-2万元</td> <td></td> </tr> <tr> <td>3000万元-2亿元</td> <td>6-15万元</td> <td>2-4万元</td> <td></td> </tr> <tr> <td>2亿-10亿元(含)</td> <td>15-35万元</td> <td>4-7万元</td> <td></td> </tr> <tr> <td>10亿-50亿元(含)</td> <td>35-75万元</td> <td>7万元以上</td> <td></td> </tr> </table> <p>注:1、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基准价;</p> <p>2、调整系数统一为1.0</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费用:参考《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标准计费,其中:市政类、水利类项目下浮50%,房建类项目下浮60%。</p>	估算投资额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000	万元以下	5-6万元	1-2万元		3000万元-2亿元	6-15万元	2-4万元		2亿-10亿元(含)	15-35万元	4-7万元		10亿-50亿元(含)	35-75万元	7万元以上		
估算投资额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000																						
万元以下	5-6万元	1-2万元																							
3000万元-2亿元	6-15万元	2-4万元																							
2亿-10亿元(含)	15-35万元	4-7万元																							
10亿-50亿元(含)	35-75万元	7万元以上																							

12	永久使用林地报批(个别项目)	<p>1、数据收集、整理；</p> <p>2、生态影响评价；</p> <p>3、用林报批材料组卷工作；</p> <p>4、市级材料上报、协调、代理费用；</p> <p>5、省级材料上报、协调、代理费用；</p> <p>6、专家咨询；</p> <p>7、经营性范围调整（森林公园项目）</p>	<p>执行依据：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p> <p>2.《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p> <p>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p> <p>4.《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p>	<p>参考《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计费，并下浮50%。</p>	
13	临时使用林地报批(个别项目)	<p>1、对拟用地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p> <p>2、临时使用林地报批组卷、报批工作。</p>	<p>执行依据：1. 《关于开征绿化补偿费及恢复绿化补偿费的通知》（东价〔2010〕27号）；</p> <p>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p> <p>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次修正）；</p> <p>4.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p>	<p>参考《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计费，并下浮50%。</p>	

			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23号）。		
14	雷电灾害风险性评估（个别项目）	1、资料收集、整理，现场勘察、测试； 2、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报告编写、审核、报批。	执行依据：1.《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象函（2020）25号）； 2.《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 3.《广东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雷电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气（2013）88号）。	按照 0.95 元/平方米为该雷电灾害风险性评估费用。	
15	停机坪选址评估报告编制（个别项目）	1、基础资料收集 2、机场场址论证报告 3、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4、民航场址批复手续 5、机场取证（备案）	执行依据：1.《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7）46号）； 2.《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局令 215号）。	按照 74 万元/项目，下浮率 50%，下浮后 37 万元/项目计费。	

16	临近高铁爆破施工安全评估(个别项目)	<p>1、对临近高铁爆破施工进行安全评估;</p> <p>2、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协助甲方报铁路集团审查</p>	<p>执行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水电水利工程爆破施工技术规范》</p> <p>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0)145号</p>	<p>若需单独采购,按照 60 万元/项目,下浮率 50%,下浮后 30 万元/项目计费。</p>	
17	考古调查勘察技术服务及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p>1、对拟建项目地面、地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p> <p>2、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p>	<p>执行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p> <p>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p> <p>3.《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p>	<p>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按考古面积以 8 元/平方米计算;</p> <p>2、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方案编制费 5 万元;文物保护设计费用另议;专家评审费,专家按 5 人考虑,2000 元/人。</p>	

18	管线碰撞危险性分析 (个别项目)	1、按照东莞市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碰撞分析 2、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建过程中出现的与碰撞分析相关的技术问题	执行依据： 1.有关地下管网管线设计及验收规范。	项目长度为 200 米以下(含 200 米)的,统一收费 1000 元; 项目长度为 1 千米以上(含 1 千米)的,按 3000 元/公里计价(项目长度超过 200 米不足 1 千米的按 1 千米收费)。																													
19	工程类安全评估评价 (个别项目)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1、现场踏勘和周边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2、对建设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修改意见； 3、对建设方或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提供修改意见； 4、出具安全技术（评估）评价报告书 5、对相关施工提出建议，并协助甲方进行行政审批的申报工作。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1、参加项目安全验收调查； 2、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评	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0）145 号	参考《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计费，并下浮 5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265 1364 1601"> <thead> <tr> <th>投资额</th> <th>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th> <th>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th> <th>评价报告评审费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0 万</td> <td>3-5 万</td> <td>3.5-6 万</td> <td>2-3.5 万</td> </tr> <tr> <td>2000-5000 万</td> <td>5-10 万</td> <td>6-12.0 万</td> <td>3.5-4.5 万</td> </tr> <tr> <td>5000-1 亿</td> <td>10.0-15.0 万</td> <td>12.0-18.0 万</td> <td>4.5-6.0 万</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15.0-40.0 万</td> <td>18.0-48.0 万</td> <td>6.0-8.0 万</td> </tr> <tr> <td>5 亿-20 亿</td> <td>40.0-60.0 万</td> <td>48.0-72.0 万</td> <td>8.0-10.0 万</td> </tr> <tr> <td>>20 亿</td> <td>>60.0 万</td> <td>>72.0 万</td> <td>>10.0 万</td> </tr> </tbody> </table>	投资额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评审费用	≤2000 万	3-5 万	3.5-6 万	2-3.5 万	2000-5000 万	5-10 万	6-12.0 万	3.5-4.5 万	5000-1 亿	10.0-15.0 万	12.0-18.0 万	4.5-6.0 万	1 亿-5 亿	15.0-40.0 万	18.0-48.0 万	6.0-8.0 万	5 亿-20 亿	40.0-60.0 万	48.0-72.0 万	8.0-10.0 万	>20 亿	>60.0 万	>72.0 万	>10.0 万	
投资额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评审费用																														
≤2000 万	3-5 万	3.5-6 万	2-3.5 万																														
2000-5000 万	5-10 万	6-12.0 万	3.5-4.5 万																														
5000-1 亿	10.0-15.0 万	12.0-18.0 万	4.5-6.0 万																														
1 亿-5 亿	15.0-40.0 万	18.0-48.0 万	6.0-8.0 万																														
5 亿-20 亿	40.0-60.0 万	48.0-72.0 万	8.0-10.0 万																														
>20 亿	>60.0 万	>72.0 万	>10.0 万																														

		<p>审费用：</p> <p>1、组织专家评审会，支付专家评审费；</p> <p>2、出具评审报告。</p>			
20	<p>交通影响评估费用（与设计一并招标，单独计费）（大部分项目）</p>	<p>1、项目周边用地、道路交通现状调查分析；</p> <p>2、项目周边用地、道路交通规划情况分析；</p> <p>3、周边道路交通量调查与分析；</p> <p>4、拟建地块项目交通产生、吸引量预测；</p> <p>5、外部交通方案评估；</p> <p>6、内部交通方案评估；</p> <p>7、改善措施。</p>	<p>执行依据：</p> <p>1.《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4）；</p> <p>2.建设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 J998-2010）。</p>	<p>根据建筑面积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并下浮 30%。</p> <p>建筑面积 $S \leq 10.0$ 万 m^2，2 元/平方米；</p> <p>10.0 万 $m^2 <$ 建筑面积 $S \leq 20$ 万 m^2，1.8-1.6 元/平方米；</p> <p>20 万 $m^2 <$ 建筑面积 $S \leq 50$ 万 m^2，1.6-1.5 元/平方米；</p> <p>50 万 $m^2 <$ 建筑面积 $S \leq 100$ 万 m^2，1.5-1.0 元/平方米；</p> <p>100 万 $m^2 <$ 建筑面积，单价 1.0 元/m^2。</p>	
21	<p>航标设置及维护（临时、永久）（个别项目）</p>	<p>航标设置：</p> <p>1、编制航标设计方案；</p> <p>2、组织专家评审；</p> <p>3、方案验收标准；</p> <p>4、协助后期航标效能验收航标的维护内容应包括：航标的设置、调整、检查、保养和维修等</p>	<p>执行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正）。</p>	<p>航标设置费：建议包干价 20 万；</p> <p>维护费：侧面浮标 80 元/天，侧面灯桩 60 元/天</p>	

22	航道测量 (个别项目)	<p>工作内容:</p> <p>1、完成河道水下地形测量实物工作;</p> <p>2、技术分析工作;</p> <p>3、出具测量成果。</p> <p>测量成果:</p> <p>1、控制测量 (四等水准)</p> <p>2、控制测量 (GPS 测量)</p> <p>3、地形测量 1: 500</p> <p>4、水深测量</p>	<p>执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正)。</p>	<p>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计费, 并下浮 5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421 1359 750">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单位</th> <th>简单 I</th> <th>中等 II</th> <th>复杂 III</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控制测量 (四等水准)</td> <td>元/km</td> <td>693.70</td> <td>957.99</td> <td>1412.82</td> </tr> <tr> <td>控制测量 (GPS 测量) E 级</td> <td>元/点</td> <td>3904.37</td> <td>5753.84</td> <td>7968.96</td> </tr> <tr> <td>地形测量 1:500</td> <td>幅</td> <td>3544.96</td> <td>5443.61</td> <td>7915.79</td> </tr> <tr> <td>水深测量 50KM</td> <td></td> <td>70463.12</td> <td>82516.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单位	简单 I	中等 II	复杂 III	控制测量 (四等水准)	元/km	693.70	957.99	1412.82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E 级	元/点	3904.37	5753.84	7968.96	地形测量 1:500	幅	3544.96	5443.61	7915.79	水深测量 50KM		70463.12	82516.02		
项目名称	单位	简单 I	中等 II	复杂 III																										
控制测量 (四等水准)	元/km	693.70	957.99	1412.82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E 级	元/点	3904.37	5753.84	7968.96																										
地形测量 1:500	幅	3544.96	5443.61	7915.79																										
水深测量 50KM		70463.12	82516.02																											
23	用地服务咨询 (大部分项目)	<p>用地服务咨询内容包括并不限于:</p> <p>1、永久用地报批;</p> <p>2、临时用地 (复垦) 报批;</p> <p>3、土地预审;</p> <p>4、项目选址意见书;</p> <p>5、供地手续报批费;</p> <p>6、耕地耕作层剥离;</p> <p>7、用地规划选址评估;</p> <p>8、控规调整;</p>	<p>执行依据:</p> <p>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2 号令)</p>	<p>建议价 (已下浮):</p> <p>永久用地报批办理: 6 万元/批次 (建筑), 8 万元/批次 (市政)</p> <p>临时用地 (复垦) 方案编制: 10 万元/宗</p> <p>临时用地 (复垦) 验收报告编制: 10 万元/宗</p> <p>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书: 12 万元/处</p> <p>供地手续报批 (含供地批复、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证): 10 万元//个+测量测绘据实计算费用</p> <p>其中地籍测绘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70%计费</p> <p>耕地耕作剥离: 10 万元 /项</p> <p>用地规划选址评估: 25 万元 /项</p> <p>控规调整: 15 万元 /项</p> <p>国空 (土规) 调整: 15 万元 /项</p> <p>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20 万元 /项</p> <p>点状工地项目实施方案: 10 万元 /项</p> <p>“百千万”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8 万元 /项</p> <p>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针对土地征收事项): 6 万元 /项</p>																										

	<p>9、土规调整；</p> <p>10、节地评价报告编制；</p> <p>1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p> <p>12、针对土地征收事项；</p> <p>13、节地评价报告编制；</p> <p>14、点状工地项目实施方</p> <p>案；</p> <p>15、“百千万”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p> <p>16、永农不规划方案编制；</p> <p>17、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p> <p>18、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编制；</p> <p>19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p> <p>上述项目的工作包括：</p> <p>1、数据收集、整理；</p> <p>2、报批材料组卷工作；</p> <p>3、市级材料上报、协调、代理费用；</p> <p>4、省级材料上报、协调、代理费用；</p> <p>5、专家咨询。</p>		<p>永农不规划方案编制：20 万元 /项</p> <p>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20 万元 /项</p> <p>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编制：20 万元 /项</p> <p>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20 万元 /项</p>	
--	---	--	--	--

24	土壤调查 (个别项目)	<p>1、土壤物理组分、含水率、工业分析、元素分析、高低位热值检测；</p> <p>2、现场钻勘、采样及样品处理；</p> <p>3、专家评审及场地使用费。</p>	<p>执行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2.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年 第17号）；</p> <p>3.《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号）。</p>	<p>1、在联动监管范围外（一阶），需要作污染识别项目，供地面积≥5万平方米，按供地面积1元/平方米，供地面积<5万平方米，按5万元计；</p> <p>2、在联动监管范围内（二阶），需要作初步调查，供地面积≥5万平方米，按供地面积9元/平方米计费；</p> <p>备注：以下用地需乘以调整系数1.5：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市政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用地，拟收回、已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p>	
----	----------------	--	--	--	--

25	航道通航条件(个别项目)	<p>1、勘察调查,收集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p> <p>2、实测工程区域航道船舶航迹线;</p> <p>3、分析水道河床冲淤状况;</p> <p>4、根据水道的历史水深地形图,研究工程河段河床演变的情况及分析河床演变发展趋势;</p> <p>5、结合工程设计方案分析工程平面布置的合理性;</p> <p>6、编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p> <p>7、组织通过航评报告的评审;</p> <p>8、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报批手续,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p>	<p>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正)。</p>	<p>参考《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费,并下浮 50%。</p> <p>流速流向观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表 16.7-2,流速、流向观测项目进行收费,收费基价 I 12000 元/周日,II 14000 元/周日,III 18000 元/周日,根据项目通航等级、河宽该水域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观测站数量;</p> <p>航迹线观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表 16.7-2,表面漂流观测进行收费,收费基价 7000 元/次,根据项目通航等级、河宽该水域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观测次数;</p> <p>河床演变:河床演变收费依据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表 6.2-2,河床演变项目进行收费,河床演变收费基价取 7.29 万元;</p> <p>水位计算:通航水位按《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表 6.2-2,参考河流设计洪水收费,收费基价:78100 元;</p> <p>数学模型:数模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表 5-1,潮流场数模项目进行收费,潮流场数模收费基价 2 万元。根据工程复杂程度,数学模型研究范围为工程上下游范围(暂定 3 公里),计算水位组合按工程前后最高通航水位条件、中水条件、枯水条件 3 种工况的组合进行计算,数学模型费用=3(工况)*3(公里)*2(万元)=18 万元。</p> <p>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根据《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基本设计费=工程费用*基本设计费率:查表 5.3.9-1,基本设计费费率取 7.88%。</p>	
----	--------------	--	---	---	--

26	通航安全影响研究(个别项目)	1、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2、组织通过通航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评审。	执行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修正）。	参考《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计费，并下浮50%。 投资额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2000</td> <td>2000-5000</td> <td>5000-1亿</td> <td>1亿-5亿</td> <td>5亿-20亿</td> <td>>20亿</td> </tr> <tr> <td>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td> <td>3-5</td> <td>5-10</td> <td>10-15</td> <td>15-40</td> <td>40-60</td> </tr> <tr> <td>评价报告评审费用</td> <td>2-3.5</td> <td>3.5-4.5</td> <td>4.5-6.0</td> <td>6.0-8.0</td> <td>8.0-1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able>	≤2000	2000-5000	5000-1亿	1亿-5亿	5亿-20亿	>20亿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5	5-10	10-15	15-40	40-60	评价报告评审费用	2-3.5	3.5-4.5	4.5-6.0	6.0-8.0	8.0-10.0						>10	
≤2000	2000-5000	5000-1亿	1亿-5亿	5亿-20亿	>20亿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5	5-10	10-15	15-40	40-60																								
评价报告评审费用	2-3.5	3.5-4.5	4.5-6.0	6.0-8.0	8.0-10.0																								
					>10																								
27	选址唯一性论证(个别项目)	1、通过对区域社会经济、城市建设、交通运输、自然条件等方面的详细调查、研究分析，结合土规、控规，提出项目避让或减少穿越生态用地的路线必选方案； 2、从道路线性、建设条件、与规划的符合性、道路功能实现、征地拆迁、各部门单位意见等方面，论证项目当前推荐工程建设线位方案穿越沿线林业生态保护用地路线的唯一性。 3、编制项目唯一性论证	依据： 1、《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有国有林场林地行为的通知》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计费，并下浮50%																									

		报告，为甲方准备其他申报材料及开展申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8	树木迁移方案及评审(含专家论证)(个别项目)	1、树木迁移方案编写 2、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 3、出具论证报告	依据：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2、《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管理的紧急通知》	方案编制费，按5万元/项计算；专家评审费，专家按5人考虑，2000元/人。	
29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	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的节能报告编制和报批工作。	执行依据：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用标准》(东发改[2014]427号)	参考《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用标准》(东发改[2014]427号)计费，并下浮30%。	
二、设计、招标阶段					

30	设计 (所有项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设计; 4.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论证; 5.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明细; 6.日照分析报告; 7.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若有); 8.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审查; 9.绿色建筑设计; 10.协助 BIM 工作; 11.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费, 并下浮 3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403 1324 940"> <thead> <tr> <th>计费额度</th> <th>收费基价</th> <th>(单位: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200</td><td>9.0</td><td></td></tr> <tr><td>500</td><td>20.9</td><td></td></tr> <tr><td>1000</td><td>38.8</td><td></td></tr> <tr><td>3000</td><td>103.8</td><td></td></tr> <tr><td>5000</td><td>163.9</td><td></td></tr> <tr><td>8000</td><td>249.6</td><td></td></tr> <tr><td>10000</td><td>304.8</td><td></td></tr> <tr><td>20000</td><td>566.8</td><td></td></tr> <tr><td>40000</td><td>1054.0</td><td></td></tr> <tr><td>60000</td><td>1515.2</td><td></td></tr> <tr><td>80000</td><td>1960.1</td><td></td></tr> <tr><td>100000</td><td>2393.4</td><td></td></tr> </tbody> </table> (具体详见文件) 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计费额度	收费基价	(单位: 万元)	200	9.0		500	20.9		1000	38.8		3000	103.8		5000	163.9		8000	249.6		10000	304.8		20000	566.8		40000	1054.0		60000	1515.2		80000	1960.1		100000	2393.4		
计费额度	收费基价	(单位: 万元)																																										
200	9.0																																											
500	20.9																																											
1000	38.8																																											
3000	103.8																																											
5000	163.9																																											
8000	249.6																																											
10000	304.8																																											
20000	566.8																																											
40000	1054.0																																											
60000	1515.2																																											
80000	1960.1																																											
100000	2393.4																																											
31	勘察 (所有项目)	1.完成工程勘察实物工作; 2.技术分析工作; 3.出具勘察报告; 4.含土壤氡检测	执行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参考《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工程地质勘察计价标准》(第一版)(2017.0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并下浮 30%。 (概算编制时, 勘察费计算: 房建项目按设计费用的 15%、市政项目按设计费用的 30%)																																								

32	多测合一 (大部分项目)	<p>1、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地籍测绘</p> <p>2、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地形测量</p> <p>3、工程许可阶段：工程放线及正负零标高</p> <p>4、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条件核实、不动产测量、人防测绘）</p>	<p>执行依据：</p> <p>1、《关于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施“多测合一”试行的通知》（东自然资〔2021〕131号）</p> <p>2、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配套制度文件</p> <p>3、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实施方案</p>	<p>参考《关于发布<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的通知》（东测协〔2021〕7号文）、《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财建〔2009〕17号）、国土测绘预算费用编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等收费标准计算，其中权属调查、土地利用分类面积统计、地类青苗调查统计等三项合并收费，按0.08元/平方米计费，项目总面积不足一副（5万平方米），增加系数1.3。</p> <p>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500万及以下：下浮30%；500万以上：下浮40%。）</p>	
33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论证（并入设计费） (个别项目)	<p>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人防易地建设可行性论证评估工作，工作内容为依法出具合格且具有法律效力的人防易地建设可行性论证报告。</p>	<p>按规定“所有民用建筑项目均要按规定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p>	<p>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计费，并下浮50%</p>	

34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审查（可在勘察设计中）(个别项目)	为建设项目组建危险性较大工程设计方案、监测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会议，出具专项论证评审报告	执行依据：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质 2004213 号第一条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防止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作方案论证审查	参考 2006 年广州市物价局制定的基坑支护标准计费，并下浮 50%。	
35	BIM 建筑模型(大部分项目)	BIM 建筑模型内容及应用： 1.BIM 建筑模型建模； 2.管线综合：构件管线碰撞检查； 3.空间关系审查和数量计算； 4.场地分析； 5.建筑策划及方案论证； 6.工程量统计； 7.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执行依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粤建科[2018]136 号） 计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单价或费率。	房建项目：设计阶段：8.75 元/平方米；施工阶段：9.63 元/平方米；设计与施工联合阶段：15.62 元/平方米。当建筑面积少于 2 万平方米时，按 2 万平方米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市政等其他类项目另议。	

3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所有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施工图审查; 2.提交审查成果文件; 3.完成施工图备案手续; 4.提出项目合理性建议。 	<p>执行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参考粤价〔2011〕88号、市物价局东价〔2011〕63号文件,按工程勘察和设计费(下浮前)为基数的6.5%计费,并下浮50%。</p>																						
37	代建服务 (个别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 2.负责办理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3.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用地、规划的相关报建报批手续; 4.负责开展工程监理和其他服务类、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并将招标投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招标人备案; 	<p>执行依据:《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制管理办法》</p>	<p>按照《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社会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提办法》规定的普通类项目取费标准的100%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339 1366 1659"> <thead> <tr> <th>工程总概算(万元)</th> <th>费率</th> <th>项目代建管理费(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以下</td> <td>2%</td> <td>1000*2%=20</td> </tr> <tr> <td>1001-5000</td> <td>1.5%</td> <td>20+(5000-1000)*1.5%=80</td> </tr> <tr> <td>5001-10000</td> <td>1.2%</td> <td>80+(10000-5000)*1.2%=140</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1%</td> <td>140+(50000-10000)*1%=540</td> </tr> <tr> <td>50001-100000</td> <td>0.8%</td> <td>540+(100000-50000)*0.8%=940</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4%</td> <td>940+(200000-100000)*0.4%=1340</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详见文件)</p>	工程总概算(万元)	费率	项目代建管理费(万元)	1000以下	2%	1000*2%=20	1001-5000	1.5%	20+(5000-1000)*1.5%=80	5001-10000	1.2%	80+(10000-5000)*1.2%=140	10000-50000	1%	140+(50000-10000)*1%=540	50001-100000	0.8%	540+(100000-50000)*0.8%=940	100000以上	0.4%	940+(200000-100000)*0.4%=1340	
工程总概算(万元)	费率	项目代建管理费(万元)																								
1000以下	2%	1000*2%=20																								
1001-5000	1.5%	20+(5000-1000)*1.5%=80																								
5001-10000	1.2%	80+(10000-5000)*1.2%=140																								
10000-50000	1%	140+(50000-10000)*1%=540																								
50001-100000	0.8%	540+(100000-50000)*0.8%=940																								
100000以上	0.4%	940+(200000-100000)*0.4%=1340																								

		5.在缺陷责任管理期内行使建设单位的相关权责。																																			
38	招标代理(所有项目)	承担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执行依据:《招标投标法》中规定,招标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项。	<p>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并下浮5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9	造价 (所有项目)	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等相关的编制或审核	执行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p>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并下浮5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443 1366 813"> <thead> <tr> <th>收费基数(万元)</th> <th>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th> <th>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于等于100</td> <td>0.3%</td> <td>0.18%</td> </tr> <tr> <td>101-501</td> <td>0.25%</td> <td>0.16%</td> </tr> <tr> <td>501-1000</td> <td>0.24%</td> <td>0.14%</td> </tr> <tr> <td>1001-5000</td> <td>0.22%</td> <td>0.12%</td> </tr> <tr> <td>5001-10000</td> <td>0.20%</td> <td>0.09%</td> </tr> <tr> <td>10000以上</td> <td>0.18%</td> <td>0.08%</td> </tr> </tbody> </table> <p>注：1、预算编制或审核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p>	收费基数(万元)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小于等于100	0.3%	0.18%	101-501	0.25%	0.16%	501-1000	0.24%	0.14%	1001-5000	0.22%	0.12%	5001-10000	0.20%	0.09%	10000以上	0.18%	0.08%	
收费基数(万元)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小于等于100	0.3%	0.18%																								
101-501	0.25%	0.16%																								
501-1000	0.24%	0.14%																								
1001-5000	0.22%	0.12%																								
5001-10000	0.20%	0.09%																								
10000以上	0.18%	0.08%																								
三、施工阶段																										
40	监理 (所有项目)	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p>计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p> <p>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编制预算时，计算监理费：参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并下浮50%。</p> <p>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对人员服务天数进行考核，不足服务天数的按以下收费标准进行扣减：</p> <p>总监理工程师：1800元/天；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高工)：1000元/天；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800元/天；监理员：600元/天，其他人员：400元/天。</p>																						
41	检测 (大部分项目)	1、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	<p>检测依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BDJ/T15-60-2019；</p> <p>《建筑变形测</p>	<p>所有项目参考《关于印发<建筑、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相关项目基价表>的通知》(城工通〔2020〕17号)计费，并下浮50%。</p> <p>其中，基础锚杆抗拔试验、支护锚杆或土钉抗拔试验等4项收费基价修改如下：</p>																						

	<p>法检测、钻芯法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超前钻检测、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单桩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试验、基础抗浮锚杆抗拔力试验、基坑支护锚杆抗拔力试验、土钉墙抗拔力试验、焊缝无损磁粉探伤检测、焊缝无损超声探伤检测、道路工程压实度、沟槽回填压实度、管槽回填压实度、压实度（灌砂法）、压实度（环刀法）、弯沉、厚度、CCTV试验、闭水试验、水压试验、主体结构抽芯、外墙节能构造抽芯、防火防腐涂层厚度检测、基岩载荷试验检测、锚索抗拔力和锁定力试验等）</p>	<p>量规范》（JGJ 8-201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p>	<p>检测项目 基础锚杆（锚索）抗拔力试验 支护锚杆（锚索）或土钉抗拔力试验 预应力锚索锁定力试验</p>	<p>计费单位 根 根 根</p>	<p>检测单价（元） 3000 2000 3000</p>	
--	--	--	---	-------------------------------	---	--

42	室内环境检测(大部分项目)	<p>检测内容：氡含量、甲醛含量、氨含量、苯含量、甲苯含量、二甲苯含量、TVOC总含量等</p>	<p>检测依据： ①《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②关于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通知； 检测数量：每个建筑单体抽检量不少于房间总数的5%，不得少于3间。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抽检量不少于房间总数的50%，且不得少于20间。 其中，样板间应全数检测。样板间检测合格的，其同一装饰装修设计样板间类型的房间抽检量可减半，但不得少于3间。</p>	<p>《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室内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七项指标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根据检测数量，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下浮后取费标准为“50点以下:640元/点；50-100点:618元/点；100-300点:500元/点；300点以上:400元/点”。概算审核时，室内检测房间数量根据项目功能的不同，在0.005-0.008点/平方米范围内选取。</p>	
----	---------------	--	---	---	--

43	消防设施检测(大部分项目)	<p>消防设施检测内容包括：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配电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电动防火门、消防电梯、消防中控室、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法消防检测新规定、消防检测实物工具。</p>	<p>检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2年3月29日）</p>	<p>参考广东省消防协会《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计费，并下浮 50%。 按建筑面积收费。</p> <p>1、二类高层公共及民用建筑；单多层民用建筑；轻危险级工业厂房、仓库：建筑高度不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和除一类公共建筑以外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0.5 万以下：1.4 元/m²；0.5 万至 2 万：1.3 元/m²；2 万至 5 万：1.2 元/m²；5 万至 10 万：1.1 元/m²；10 万至 20 万：1.0 元/m²；20 万以上：0.9 元/m²；</p> <p>2、一类高层公共及民用建筑；重危险级工业厂房、仓库：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m 的一类住宅建筑和一类公共建筑：0.5 万以下：1.5 元/m²；0.5 万至 2 万：1.4 元/m²；2 万至 5 万：1.3 元/m²；5 万至 10 万：1.2 元/m²；10 万至 20 万：1.1 元/m²；20 万以上：1.0 元/m²。</p> <p>3、其他重要建筑：机场、电厂、车站、油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铁、洁净厂房、AB 级信息机房、体育场馆、单体超过 10000 m² 的大型艺术场馆、大礼堂、展览馆等大跨度空间结构项目，重点文物建筑，100 米(含) 以上的超高层建筑：2 万以下：1.8 元/m²；2 万至 10 万：1.6 元/m²；10 万至 20 万：1.4 元/m²；20 万以上：1.2 元/m²。</p> <p>消防检测费用最低收费 3000 元（不再另外下浮）。</p>	
----	---------------	--	--	---	--

44	消防安全评估费用 (个别项目)	<p>消防安全评估内容包括：</p> <p>1、负责审核评估现有项目七方面的情况：</p> <p>①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方面；</p> <p>②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方面；</p> <p>③建（构）筑物消防设施设备方面；</p> <p>④落实消防管理方面；</p> <p>⑤扑救初期火灾能力方面；</p> <p>⑥消防教育培训；</p> <p>⑦消防工作报告备案方面。</p> <p>2、出具消防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书</p>	<p>检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2年3月29日）</p>	<p>费用参照消防设施检测费用</p>	
45	人防工程检测 (个别项目)	<p>人防工程检测内容包括：防护设备、通风系统、工程电气、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环境、其它等</p>	<p>检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p>	<p>按关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的通知》参考单价下浮70%计取 具体检测内容详见《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目录</p>	
46	建筑防雷及接地检测 (大部分项)	<p>检测内容：电阻值、直流过渡电阻</p>	<p>检测依据：①《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②《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p>	<p>参考粤价函[2004]409号指导价计费，并下浮50%。</p>	

	目)		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		
47	监测 (大部分项目)	<p>1、控制点、观测点埋设；</p> <p>2、按照《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规定的频次进行观测；</p> <p>3、如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发出预警；</p> <p>4、上传每天观测结果到建设局基坑监测系统；</p> <p>5、出具检验报告。</p> <p>(控制点埋设费、观测点埋设费、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围护墙(边坡)竖向位移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立柱竖向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锚杆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主体沉降观测等)</p>	检测依据：《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p>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费。</p> <p>基准网监测点埋设 400 元/点，围护结构顶部竖向、水平移位监测点、地表沉降监测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立柱沉降监测点、支撑轴力监测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建筑物裂缝监测点、管线沉降监测点埋设 150 元/点，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25 元/米。</p> <p>按照以上标准计费后，统一下浮 50%。</p>	

48	涉铁监测 (个别项目)	1、观测机器人埋设 2、观测点、控制点的埋设 3、竖向（水平）检测	检测依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	计量单位	单价（元）
			CJJ/T202-2013 、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城市地下空间检测监测技术标准》 DBJ15-71-2010	安装埋设费 隧道监测点 隧道基准点 隧道测站 基准网监测 水平位移 垂直位移 监测费 隧道监测 现状调查费	隧道结构变形 隧道结构变形 隧道结构变形 隧道结构变形 隧道结构变形 隧道结构变形 隧道结构变形 现状调查	点 点 个 点 km 台*月 次	（下浮前） 120 300 1500 500 2000 22750 20000
				按照以上标准计费，并下浮 50%。			

备注：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5]98 号）文件关于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降本增效的要求，对项目前期工作起关键作用的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 10 项服务，按标准计费下浮 30%；其余服务下浮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50%。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遵循“多数”原则），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 其它：_____ / _____。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及履约评价结果、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参与政府公益项目作为参考因素。

筛选小组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 技术方案主要考虑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有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优于未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
- ②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优于非联合体投标的；
- ③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

(6) 其它：行贿人主体库。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负责人。筛选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负责人；

4.1.2 筛选小组负责人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负责人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一般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应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 / 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工程设计方案	18	<p>评审内容：①具体设计内容的解读符合项目招标要求，设计构思新颖，符合东莞社会发展的要求；②规划功能分区合理，园区交通组织顺畅，竖向设计因地制宜；③整体设计效果符合项目定位，统一协调，重要节点景观设计空间丰富、尺度宜人；④建筑立面造型符合项目特质和任务书要求，建筑设计有亮点、有风格；⑤建筑内部功能分区合理，平面和竖向交通组织顺畅，结构选型经济合理。</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2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8	<p>评审内容：①提交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响应用户需求并提出创新性的服务建议；②服务内容完善、目标明确，投资管理合理、投资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各项管理措施合理、可行。</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3	工程勘察方案	1	<p>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勘察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②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③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4	全过程BIM设计服务方案	2	<p>评审内容：①精度、构件库完备性、规范符合性满足用户需求；②人员配备合理性、进度计划可行性满足用户需求；③设计优化对需求的响应度、交付成果与任务书要求的契合度满足用户需求。</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	专项咨询服务方案（燃气管道安评、水保、用地服务、交通评估、多测合一、雷电风险评估）	1	<p>评审内容：提交的专项咨询服务方案响应用户需求。</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6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5分	<p>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200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200页，扣5分</p>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30%。

SXHSSZ126006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总建筑面积 \geq 25000 平米的，每项得 5 分。</p> <p>注：①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p>②有效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关键页（能反映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 and 合同双方盖章页）；</p> <p>③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④提供的有效业绩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4 项。</p>
2	企业获奖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p> <p>（1）获得省级（直辖市）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直辖市）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4 分。</p> <p>（2）获得市级（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地级市）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分会；</p> <p>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p> <p>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④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设计奖项，有效获奖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⑤提供的获奖业绩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p>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p>1、项目总负责人：（12分）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1）总建筑面积 ≥ 25000 平米的，每项得 6 分； （2）总建筑面积 ≥ 19000 平米的，每项得 4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0分）：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建筑专业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设计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负责人负责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1）总建筑面积 ≥ 25000 平米的，每项得 5 分； （2）总建筑面积 ≥ 19000 平米的，每项得 3 分。</p> <p>注：①相应岗位负责人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能体现作为相应岗位负责人的关键内容和建设单位盖章，且能反映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或施工图关键页（能体现作为相应岗位负责人的关键内容和审图单位盖章，且能反映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 ②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③提供的有效业绩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均只计取前 2 项； ④同一项工程可作为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建筑专业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分别计分，但不可在（1）（2）小项内重复计分。</p> <p>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景观专业负责人（7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1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1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1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1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1 分。 （6）装修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1 分。 （7）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得 1 分。 注：①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②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1分） 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每配置 1 名具有专业注册工程师（建筑、结构专业）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设计代表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4	价格评分	Y= /	<p>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3到4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平均值； □最低报价； H: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取值区间为[0.1,1]。 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p>
<p>1、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3、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p>4、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5、方案招标时，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不高于15%。</p>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11)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1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 (13)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定标（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3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2项。

(4)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招标人按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____页。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 1、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2、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		
2	企业业绩获奖	投标人自认为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以及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交业绩超过 2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2 项）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等进行评审。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 ；勘察类似业绩是指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p>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p>5、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6、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p>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19)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2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2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23)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24)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25)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26)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1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对定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6.1.11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

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4)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技术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商务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SXHSSZ12600662

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1.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9)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1.2 定标原则及目的

1.2.1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2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评价的中标人。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2.1.1 本项目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1.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前答辩全部工作。

2.1.3 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参与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负责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的方法、规则和定标前答辩或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2.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等，完成答辩后，编写出具综合评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2) 答辩情况的统计表；
- (3) 答辩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2.3.1.1 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2.3.1.2 定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答辩，于答辩会开始前进行签到，签到时提交光盘（或U盘，内含汇报PPT）。在答辩会开始后1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

2.3.1.3 答辩会开始后，由招标代理按现场签到顺序带答辩人员前往答辩室进行陈述和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问（其中每位答辩人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2.3.1.4 答辩结束后，答辩人由招标代理带离答辩室，已完成答辩的人员不得与其他定标候选人讨论任何答辩有关信息。

2.3.2 定标前答辩结果

2.3.2.1 全部答辩完成后，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出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仅作为定标辅助。

2.3.2.2 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定标会时移交给定标委员会。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定标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3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对影响排名的第二（含并列）或第三名（含并列）进行票决排名。

（3）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存在2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时，则继续对2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进行票决排名，同时对第三名（含并列）进行票决排名。

（4）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存在3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时，则继续对3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进行票决排名。

(5) 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存在 4 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时，则继续对 4 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进行票决排名。

(6) 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存在 5 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时，则继续对 5 名（得票过半）并列第一名进行票决排名。

(7) 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3.2.2 其它：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及履约评价结果、行贿人主体库、评标报告、答辩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参与政府公益项目作为参考因素等。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 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 技术方案主要考虑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有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优于未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
- ②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优于非联合体投标的；
- ③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5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

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5.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和第3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

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 根据本章第 3.2.2 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5 采用其它方法时： / 。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XHSSZ12600662

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基础资料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书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随招标文件另册发出。

SXHSSZ1260066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本章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XHSSZ12600662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XHSSZ12600662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第**页	
			第**页	
			第**页	
2			第**页	
			第**页	
			第**页	
...			第**页	
			第**页	
			第**页	
...	其他		第**页	
			第**页	

注：①前述汇总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筛选因素、商务标评审要素、定标因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③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XHSSZ12600662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总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费。		
	其他费用：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服务期（不含配合服务期）	共 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 其他材料

SXHSSZ12600662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XHSSZ12600662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XHSSZ12600662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履约担保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0.4.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现文： 10.4.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3.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4 履约担保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0.4.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现文： 10.4.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履约担保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号）执行。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SXHSSZ12600662